增進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何俊傑所長談 111.5.1 施行之職災保險保護法

【本刊臺北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士林地院鑒於新法對勞動事件中之職災求償可能帶來重大影響，為使法官瞭解新法之立法背景及目的，俾未來在個案審理上能更貼近社會脈絡及需求，日前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俊傑所長主講「職災保險保護法修法背景、內容及可能影響探討」，並由該院謝佳純法官從勞動審判實務面共同與談，增進專業對話交流效果。

何所長長期擔任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相關職務，並參與職災保險保護法立法前之調查研究工作，深切瞭解臺灣社會在處理勞工職業災害之需求及不足之處。何所長指出，在職災保險保護法制定前，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災之勞工，係依照 91 年間立法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統計至 104 年底為止，申請殘廢補助之件數有 1,344 件，申請死亡補助之件數有 1,209 件，但經審核准予給付補助者，約占 3 成，其餘高達 7 成均不予補助。且不予補助者，其整體平均等待時間分別長達 411 天（申請殘廢補助部分）、374 天（申請死亡補助部分）。在全部申請補助案件中，更有高達 57% 既未能從雇主獲得補償，也未能取得任何補助。其他許多不予補助之原因分析、補助金額分布乃至訴願情形，也都充分顯示遭遇職災勞工之弱勢及無助。

為改善此情形，職災保險保護法的立法重點，包括：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並充實調整相關津貼補助，更適足的保障勞工災後生活，雇主也藉由新制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相關業務，使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何所長表示，此次立法，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21 號公約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同時呼應國際先進國家的推動經驗，並落實保障職災勞工之政策。

謝法官在與談時則針對納保方式、給付項目及計算方法、多項給付競合等情形，詳細比較此次立法前後之差異，並提醒在職災法規中亦有終止勞動契約之限制及相關請假規定，應於審理案件時一一 併注意。

臺高院舉辦司法志工工作心得研討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司法志工工作心得研討會，由洪于智庭長主持，並偕王才生、謝秀青、邵淑津科長，與志工共同交流心得。

洪庭長首先感謝志工長期協助推動便民、禮民的服務工作，尤其於疫情期間，志工們仍願繼續堅守服務崗位，提供親切、熱誠的引導服務，減緩到院民眾的不安及浮躁，大幅提升司法為民形象。

洪庭長接著簡介將於 111 年、112 年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新制的基本概念，期待志工藉著服務民眾的機會併同宣導，增進民眾對新制的認識。另由許永煌審判長講解國民法官制度，並分享模擬法庭的心得，讓志工對國民法官新制有更深入的理解。

最後志工們就工作環境、期許，以及民眾建議等事項交流意見，並分享經驗及心得。

高雄地院至中鋼公司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與楊國祥行政庭長，日前至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宣導「國民法官新制」，中鋼工會陳春生理事長及中鋼員工 100 餘人熱情參與。陳院長除介紹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權利及義務外，並開放現場提問及有獎徵答，以輕鬆方式讓中鋼員工對國民法官新制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新北地院開辦美甲職業探索課程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調查保護室日前與新北市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合作，邀請 JR 美學苑共同開辦「少年美甲職涯探索課程」，由該院少年法庭劉麗君庭長主持開課典禮。

課程聘請該學苑陳姿聿講師授課，透過培訓及實作，使少年瞭解指甲美容之步驟及技能。接著由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安排塔羅牌占卜，以及法律、反毒等有獎徵答宣導活動。讓少年更具職場競爭力，並能順利轉銜社會。

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

苗栗地院與律師公會、法扶合辦子女會面交往、友善父母等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共同辦理家事專業講習，邀請苗院少家庭李麗萍法官、劉珈佑社工督導、黃孋娟社工師、邱苡家諮商心理師分別講授「家事法庭實務運作及資源連結」、「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擬定及案例分享」、「友善父母親職課程及進階親職團體」及「兒少心理調適團體— 接住面對父母婚姻風暴的孩子」等議題。

李法官首先介紹苗院調解程序之流程，並表示該院善用親職文宣及影片，讓當事人瞭解離婚後如何妥適安排子女。李法官亦指出，調解委員可藉由單獨或共同會談，剖析子女因父母爭執所面臨之壓力及處境，並視情況轉介諮商，以促進溝通及建立信賴基礎；且應妥善利用家事調查、家事商談、子女監護訪視等方式，傳達友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

劉社工督導表示，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關於監督會面交往的服務內涵，係以未成年子女為服務主體，並針對不同個案擬定具體可執行的會面交往計畫。

黃社工師則說明苗栗地院辦理之初階與進階親職課程，提供家長瞭解子女身心發展所需之知識。同時以其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經驗，分享親職課程對於調解程序及解決家事紛爭，具有明顯成效。

邱心理師說明具童年逆境經驗、高衝突離婚家庭之兒少，在面臨父母離異時常有受傷無助及害怕焦慮等特質。建議用下列方式陪伴孩子：以可理解的語言，說明家中發生的問題；同理孩子之心情及預知將來的生活規劃，提升孩子對未來生活的瞭解；事先預告與不同住方之會面，降低孩子產生的罪惡及內疚感；陪孩子演練如何面對他人之關心，以及表達自己的情緒及想法，安定孩子的心。

提升輔導成效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輔導少年技巧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調查保護室同仁專業研習，邀請取得禪繞畫認證的余佳容心理師，介紹禪繞畫創作，及如何將它應用於實際助人。

余心理師表示，禪繞畫的創作初衷是為讓容易分心的人能專注於當下，以規律的系統及步驟創作圖畫，親近藝術，並以安定的情緒作畫，在集中精神創作的同時紓壓，療癒身心。

余心理師也指出每個人都有獨特的創意，在創作中沒有對錯、美醜之分，如果對自己的創作不滿意，也要以不比較、不評價的態度面對，從中學習接納自己的創作。禪繞畫除可應用於服務對象上，也有自我照顧的功效，只需一張紙、一支筆，完全不需任何美術基礎，任何人皆可直接上手，透過創作的歷程紓解憂思、獲得心靈上的安寧。

與會人員透過實作，體驗禪繞畫的紓壓效果，並認為可運用於輔導工作中，藉與少年建立關係、瞭解其狀況與需求，進而提供少年最佳的協助與關懷。



稍來山楓紅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副法警長）

（文接三版）

本案判決承襲平成 10 年裁定之論述而來，以①記錄有犯罪嫌疑事實與關聯情報的蓋然性，及②於扣押現場對於電磁紀錄內容確認的困難性或執行確認作業時可能導致情報毀損危險，認為不須對個別電磁紀錄內容進行確認，即可進行複製處分。對比平成 10 年裁定後發現，本案判決認為，毋庸滿足上開①、②要件，得逕以確保偵查實效性為由，毋庸個別判斷關聯性情況下，進行扣押及複製程序。對此，不應將是否與犯罪嫌疑事實間，具有關聯性的判斷，完全委由偵查機關的裁量權，而是應以盡可能避免取得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聯紀錄為目的，並運用「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之 2[24]、218 條第 1 項[25]）為宜[26]。

此外，本案與前開平成 10 年裁定不同的是數據量的多寡，在本案是扣押 4TB 的數據，而平成 10 年裁定僅是 100 多 M 的數據[27]而已，於遠距搜索的時代，對於數據扣押的案例，能否援引 20 幾年前的裁定作為論述基礎，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28]。

（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註釋

24 「法院於必要時，得為附記錄命令之扣押（命電磁紀錄之保管者及其他有利用電磁紀錄權限者，將必要之電磁紀錄複製於儲存裝置或列印並扣押之。下同）」。中譯引自：法務部，日本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規則，法務部，2016 年，頁 22。

25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就犯罪偵查於必要時，依法官所發之令狀，得為扣押、附記錄命令扣押、搜索或勘驗。在此情形，對於身體之檢查，應依身體檢查令狀。」中譯引自：法務部，同前註，頁 22。

26 中島宏，電磁的記録媒体の差押え等の適法性（大阪高判平成 30 年 9 月 11 日 LEX/DB25449705），法学セミナー，768 期，2018 年 12 月，頁 130。必須注意的是，本篇作者係針對本案之二審判決為評釋，由於二審判決理由與最高裁判所關於此部分說理相同，本文因而於此加以援用。

27 一個 3.5 磁片容量僅為 1.44MB，而 4TB 的容量換算為 MB 為 4194304MB。

28 指宿信，前揭註 16，頁 189。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地方自
主編 陳清
作者 林明鏘、
胡博硯、
許澤天、
陳愛娥、
蔡志方
2021年12月
本書以
法學理論
統化分析
各項問題
地方自治
居民權利
立法權、
權、地方
方課稅權
方之關係
法重要議
作為講授
理論之大
也可供研
法問題之
考。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
乾淨・
司
http://w